附件1

分层分级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 管层 级 | 监管对象 | | 划分标准说明  （其中Ｘ为从业人员，Ｙ为营业收入） |
| **省级市场监管部门** | A级主体 | 大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| 大型生产单位：X≥1000人或Y≥40000万元  大型批发单位：X≥200人或Y≥40000万元  大型零售单位：X≥300人或Y≥20000万元 |
| **市级市场监管部门** | B级主体 | 中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| 中型生产单位：  300人≤X＜1000人或2000万元≤Y＜40000万元  中型批发单位：  20人≤X＜200人或5000万元≤Y＜40000万元  中型零售单位：  50人≤X＜300人或500万元≤Y＜20000万元 |
| **县级市场监管部门** | C级主体 | 小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| 小型生产单位：  20人≤X＜300人或300万元≤Y＜2000万元  小型批发单位：  5人≤X＜20人或1000万元≤Y＜5000万元  小型零售单位：  10人≤X＜50人或100万元≤Y＜500万元 |
| **市场监管所(分局)** | D级主体 | 微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 | 微型生产单位：X＜20人或Y＜300万元  微型批发单位：X＜5人或Y＜1000万元  微型零售单位：X＜10人或Y＜100万元 |

**说明**：

1.工业产品销售单位，包括从事工业产品批发和零售的单位。

2.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（1）从业人员，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，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，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（2）营业收入，生产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，采用主营业务收入；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。

3.生产和销售单位同时满足多个划分标准条件时，按照其中符合较高等级主体条件进行分级对应。